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原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送達代收人　歐鈞澤　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
被　　告　洪子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6日17時1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沿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往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1段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且依當時情形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。適訴外人林永益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承保車輛）在同向前方停等號誌，遂遭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，承保車輛因此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承保車輛嗣經送往桃苗汽

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維修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75元（工資1萬925元、零件7,150元），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。

三、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（本院卷第21頁）之記載，出廠年月為106年1月，至系爭車禍發生日（114年5月16日），約已使用8年5個月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715元【計算方式：第1年折舊值7,150×0.369=2,638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7,150-2,638=4,512；第2年折舊值4,512×0.369=1,665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4,512-1,665=2,847；第3年折舊值2,847×0.369=1,051，第3年折舊後價值2,847-1,051=1,796；第4年折舊值1,796×0.369=663，第4年折舊後價值1,796-663=1,133；第5年折舊值1,133×0.369=418，第5年折舊後價值1,133-418=715；第6年折舊值0，第6年折舊後價值715-0=715；第7年折舊值0，第7年折舊後價值715-0=715；第8年折舊值0，第8年折舊後價值715-0=715；第9年折舊值0，第9年折舊後價值715-0=715】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萬925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1,640元。原告之請求僅於此範圍內有理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額，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